

用法治阳光普照破碎心灵

温情矫正助“迷途者”重塑人生



本报通讯员 陈璐 本报记者 张弛川

社区矫正是一项严肃的刑罚执行活动,需要社区矫正工作者通过严格的监督管理,督促社区矫正对象严格履行好法定义务,体现法律的“刚度”;社区矫正也是一项教育人、改造人的艰辛复杂的工作,需要体现执法的“温度”。扬中市司法局依法强化“刚度”,切实传递“温度”,引导和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重新树立生活信心。

助“缓刑妈妈”走出泥沼

2023年的冬天,原本生活温馨幸福的李丽(化名)陷入了生活的泥沼,她因在网上开设赌场的行为,被判缓刑成为社区矫正对象,而丈夫作为同案犯正在

监狱服刑,整个家庭的担子一下子全都压在了她一个人身上。

婆婆的嫌隙,让家庭关系几近破裂。更艰难的是,因罚金未缴完,李丽的银行卡被冻结,为了照顾两个年幼的孩子,李丽只能靠打零工维持生计,日子过得很是艰难。

得知李丽的困境后,扬中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科科长陈胜银和同事们迅速展开了一系列暖心行动。他们积极联系扬中市团委、民盟、新联会等单位和社区组织,为李丽筹集捐赠救助金,细心地为孩子们送去学习用品,给这个艰难的家庭送去最实在的关怀和帮助。

为了让李丽从根本上改善生活状况,解决其就业问题,陈胜银又四处奔走,积极对接爱心企业,为李丽争取到了合适的就业岗位,让她有了稳定的收入来源。深知银行卡冻结给李丽生活带来的诸多不便,陈胜银又多次与法院耐心沟通、多方协调,法院最终依法成功解冻了李丽的银行卡,使得她能够重新掌握生活的主动权,生活也开始有了新的盼头。

不仅如此,陈胜银还为李丽的孩子

们争取到慈善组织“青苗助学”基金会的长期帮扶,为孩子们接受教育的权益筑牢了坚实的保障,让这个家庭看到了希望的光亮。

面对李丽紧张的家庭关系,陈胜银同样没有丝毫懈怠,他积极与监狱对接,为李丽一家安排亲情视频会见。儿子的劝导宽慰,孩子的真诚话语,融化了婆婆心中的坚冰,家庭重归和睦。

随着家庭关系的改善和经济问题的解决,李丽的生活慢慢回到了正轨,心怀感恩的她表示,一定要好好回报社会,将这份爱与温暖传递下去。

以法之力维护社会平安

像李丽这样温情的故事背后彰显的正是司法为民的初心与使命。从法律援助到矛盾调解,从普法宣传到社区矫正,处处都有司法行政人默默守护公平正义的身影。

近年来,扬中市司法局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以群众满意为工作标准,强化法治保障,提升依法治市水平,助力产业强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

平安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聚力惠民服务,提升法律服务效能,让法治的温暖惠及每一位扬中市民。

在普法方面,扬中市司法局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基层行”“农民工学法活动周”、《民法典》宣传月、《长江保护法》《代孕》《从头部做起》等法治文艺作品,并开展“扬中群众文艺精品展演”巡演。在助力企业发展上,跟踪扬中市司法局开展“百所千人助万企”活动70场,办理涉企“免罚轻罚”案件近200件。在矛盾调解上,扬中市人民调解委员会实现全覆盖,2023年以来,扬中市司法局受理调解矛盾纠纷6000余件,成功率高达99%。在社区矫正正工作上,2023年在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再犯罪,办理法律援助等案件900余件,实现18项公证业务远程办理,办理公证近2000件。

以法治之力,筑起社会安宁的坚实屏障;护百姓平安,让公平正义的阳光普照每个角落。扬中市司法局将继续坚守初心,勇担使命,始终与您携手共进,在法治的阳光下,共同书写扬中高质量发展的壮丽篇章。

以务虚谋思路促实效 提升法治建设影响力

本报讯(郭景艺 记者 张弛川)为全面总结2024年度法治镇江建设条线工作,提前谋划下一年度工作思路,近日,市委依法治市办组织召开法治镇江建设工作务虚会。

会上,全市八个板块和秘书处、督察处,分别就全年工作开展情况、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做汇报。

市委依法治市办相关负责人对各地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强调要以落实“统抓法治”工作职能这一主线,做到统而有序、统而有方、统而有力,全面提升法治建设引领力;要以统筹“收官起步”和“深化改革”为两个关键,统筹打好“十四五收官战”、细致描绘“十五五新

蓝图”,聚力攻坚“法治领域改革关键点”,全面提升法治建设保障力;以打造亮点、干出特点、唱出热点为三个抓手,力争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全面提升法治建设影响力。

市、区和镇江经开区司法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分管副局长、法治建设工作科室负责人;市委依法治市办相关处室全体人员参加会议。



找准检务督察着力点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本报讯(赵莹莹 王运喜 记者 张弛川)近日,记者从丹徒区检察院了解到,去年以来,该院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统筹推进内设机构职能管理,借助外部监督力量,形成司法责任监督、评价、纠正全流程闭环管理工作机制。

强化“三个规定”制度刚性落实。检务督察部门与政工部门共同抓实“三个规定”制度,将“三个规定”纳入干警日常教育培训,作为新入职干警培训“第一课”和职务、职级晋升干警的“必修课”,引导干警严格执行填报制度,做到“应填尽填”。

强化案管与督察“双轨”监督模式。检务督察部门与案管部门共同做好协同监督,把检务督察与办案流程监

控、案件质量评查统筹协调,对案件办理各环节进行全流程、全方位监管,推动办案人员增强程序意识和规范意识。

强化督察部门与控申部门有效衔接。推进反向审视,控申部门通过对受理的信访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将督察干警在履职过程中违反职责的线索及时移送检务督察部门,由检务督察部门开展个案督察,有效解决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强化外部监督机制,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完善检务督察和人民陪审员内外联动机制,有效整合内部与外部监督力量,常态化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督察督察办案活动,通过参与督察听证、文书宣告送达、庭审观摩评议等活动,形成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监督合力。

南昆仑代理事故案例 登上央视《今日说法》

本报讯(浦伍 高琳琳 记者 张弛川)近日,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贤荣律师、蒲辉律师代理的非接触交通事故案件,在第13个全国交通安全日,被央视综合频道《今日说法》栏目推出的“全国交通安全日”作为专题报道播出。

2022年10月13日晚,史某驾驶机动车沿高资街道通港路由北向南行驶时,遇到相对方向驶来的朱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小型轿车致史某撞上前方向向某停放路边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尾部。史某受伤抢救无效死亡。后经交警部门调查,朱某驾驶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始终开启远光灯,并在距离受害人约50米处已经看到受害人,后在双方相距20至30米时打方向避让,同时看到受害人撞向朱某停放路边的半挂牵引车尾部,此后朱某未做停留离开现场。

后本案史某家属委托南昆仑律师事务所徐贤荣、蒲辉律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朱某、朱某及其车辆保险公司共计赔偿受害人家属140余万元。

经人民法院审理,朱某及其车辆在未打警示灯和其他照明、车辆缺少防撞装置和反光贴的情况下,将车辆停靠在路边后离开,属于违法停车行为,客观上给他人及车辆造成危险,放任危险持续存在,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之一。朱某应当预见到自己开启远光灯行驶很可能是导致事故的原因,但其放任损害结果,没有及时停车报警,其行为不仅违反法律规定更不符合公序良俗,客观上也耽误了受害人的及时救治时机。

综合全案事实,通过分析各方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力,确定朱某承担本次事故40%的责任,赔偿原告57万余元,朱某承担本次事故50%的责任,赔偿原告67万余元。



“食”刻守护 安全同行

为贯彻落实最高检部署开展的食品药品安全检察公益诉讼“冬季行动”,近日,扬中市检察院前往吾悦广场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现场发放食药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折页,并进行检察公益诉讼法律咨询。
周玲 张晋毓 张弛川 摄影报道

“检察蓝”助力绘就“乡村美” 检察公益诉讼守护“山水花园名城”

本报通讯员 尹媛 孟莹
本报记者 张弛川

创新创业福地,山水花园名城,镇江赏心悦目的“内外兼修”,既在于被“眷顾”的自然禀赋,更离不开守护者的勠力同心。作为守护合力中不可或缺的“检察蓝”力量,镇江检察机关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奋斗目标,以“六长出庭”(指由地方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主要领导以及政法委和检察院主要领导共同提出公益保护题目)等重点作为依托,凭着满腔热情依法履职,循着公益保护的线索,不憚不怠留下深深足迹。

2024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协同开展“公益诉讼守护宜居宜业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先后摸排案件线索40余件,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31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31件,相关做法被《方圆》《检察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报道50余次,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10余件,交出了一份诚意满满、硕果累累的“检察答卷”。

引航定向,机制先行凝共识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机制是行动的基础。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最

高检、省检察院专项行动部署,以明确清晰的理念机制作引航保障,市检察院在多方调研、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守护宜居宜业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全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助力乡村振兴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如何让检察履职更易被人民群众感知?市检察院以“为民办实事”项目为抓手,持续用实实在在的检察作为助力百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提升。作为我市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市检察院加强与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就乡村振兴发展中涉及公共利益损害的情形,以沟通协商、线索共享等有效方式,全方位收集案件线索,积极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并在全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合纵连横,内外协作聚合力

为汇聚助力乡村振兴强大合力,全市检察机关一方面向内挖潜激发动能,一方面向外“借力”优化配置,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对内主动加强与控告申诉、案件管理、刑事检察等部门的协作和沟通协调,建立涉乡村振兴案件线索的双向移

送机制,形成推进相关专项行动合力。同时,积极强化外部沟通合作,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部门沟通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共同配合、共同预防为主要内容的衔接制度。

京口区检察院、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联合公安等部门会签《关于建立长江(南京—镇江段)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跨区域联盟加强流域协同共治的实施意见》,7单位共同组建长江生态资源保护跨区域联盟,携手构建流域综合治理协同机制。

有的放矢,聚焦重点促治理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联合多部门协同发力,紧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耕地保护等领域的突出问题积极攻坚。围绕电瓶车充电安全、铁路外部环境安全等特定场所特定时间公共安全问题,通过大数据筛查,开展公共场所使用伪劣消防灭火器专项监督活动,全市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领域共办理案件47件。

值得注意的是,全市检察机关聚焦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扬尘污染以及铁路沿线环境污染等问题,共同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6份,成效可圈可点。

——扬中市垃圾中转站选址不合适、垃圾处理装备落后,配套垃圾

处理设施老化、技术滞后并造成环境污染,扬中市检察院针对专项摸排过程中发现的上述问题,依法向属地政府及职能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2件,切实消除环境污染隐患,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某公司院内被倾倒大量石块和泥土混合的建筑垃圾,侵占林地、耕地80余亩,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句容市检察院联合公安局食药环大队及城市管理局查明上述情况后,及时向属地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成立整治专班,全面排查并依法处置辖区内可能存在的非法倾倒、偷倒行为。

在依法办理案件的同时,全市检察机关还将法治宣传送到了田间地头、群众身边。从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到筑牢耕地保护红线,从携手清除废旧杆线到联合出台规范文件,从以案释法加大乡村法治宣传力度到精准制发检察建议堵塞乡村治理漏洞,全市检察干警聚焦“三农”领域重点问题,以脚步丈量民情,用实际行动践行誓言,携手各方努力绘就一幅幅农业兴、农村美、农民富的乡村振兴壮美画卷。



传播法治文化 为民做好服务

为了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解答群众法律困惑,近日,句容市检察院在该市1912文化休闲商业街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图为检察官向群众宣传检察职能。
游丽 张弛川 摄影报道